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SL

OSL Group Limited

OSL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全部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茲提述OSL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該通函」）。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全部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建議收購事項、安排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305,812,291 (100.00%)	0 (0.00%)	305,812,291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及／或使建議收購事項、安排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事宜。			

由於贊成上述1項普通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該等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崔崧先生、刁家駿先生、徐康女士及楊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金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楊桓先生及郝航先生)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794,595,352股股份，即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3. 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均無任何限制，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4. 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內表示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對任何決議案投票或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OSL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崔崧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崧先生、刁家駿先生、徐康女士及楊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金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楊桓先生及郝航先生。